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昱翔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昱翔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自民國115年2月26日執行羈押3月，至115年5月25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5月4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戶籍地址曾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
弄0號8樓之2，後改設籍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則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7樓，居住地點亦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即母親租屋處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等處，可見被告住居地更換頻繁，參以被告前曾因通緝到案，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是堪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2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